

## 圣彼得堡藏 SI 2 Kr 17 号回鹘文文书研究

李树辉

(新疆社会科学院 语言研究所,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1)

**内容摘要** 现藏圣彼得堡, 编号为 SI 2 Kr 17 号和 SI Kr 256 号的回鹘文文书所本之原件撰写于 1053 年, 是高昌回鹘王国统治者下发给驻守在西部边境指挥官的命令。其中的记述, 反映了喀喇汗王朝与高昌回鹘王国间战争的某些重要史事, 意味着当时高昌回鹘王国的西部边界已由伊塞克湖东南地区回缩至今尤尔都斯盆地, 正可补史料之缺。另据文书中没有签章花押、SI 2 Kr 17 号文书的语句多有重复且与 SI Kr 256 号文书内容相同的情况判断, 这两件文书均非命令原件, 而当是以原件为范本用于学习的抄件。

**关键词** 高昌回鹘王国; 喀喇汗王朝; 尤尔都斯盆地; 撰写年代; 史料价值

**中图分类号** K874; H2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06(2011)05-0090-10

## A Study of Uighur Document SI 2 Kr 17 Collected in St.Petersburg

LI Shuhui

(Xinjia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Ethnology, Urumqi 830011)

**Abstract**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of the Uighur documents ,SI 2 Kr 17 and SI Kr 256 ,now collected in St. Petersburg ,were written in 1053 as orders issued by the ruler of the Uighur Kingdom in Gaochang to the commander stationed in western borderland. These documents tell of some important historical events in the wars between the Karah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 Kingdom in Gaochang. This means the western boundary of the Uighur Kingdom in Gaochang had shrunk from the southeast of Lake Issyk- Kul to the present Yulduz Basin. This fills the void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addition ,there were no signatures in these documents ,SI 2 Kr 17 has a lot of repetition ,and this is also the case with SI Kr 256 in content. This indicates that both documents were copies for study rather than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Keywords** :Gaochang Uighur Kingdom ;Karahana Dynasty ;Yulduz Basin ;Year of writing ;Historical value

收稿日期 2010-0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科研项目·新疆通史·辅助工程·突厥语文献研究(XJTSB0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突厥语文献研究(07TQB069)

作者简介 李树辉(1957—),男,历史学硕士,新疆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新疆历史和突厥语民族的语言、历史、文化及古文献研究。

现藏圣彼得堡,编号分别为SI 2 Kr 17和SI Kr 256的两件回鹘文文书是内容相关的三封书信。前一文书(36× 217cm)写有71行回鹘文字。其中有效内容仅36行,笔划浑厚,其余部分是插在行距之间的,笔迹细弱。插写文字的内容除个别字词外,与有效行几乎完全相同,每行的长短和字词的多寡与有效行也不是一一对应的。后一文书(26× 52.5cm)写有18行回鹘文字,内容相当于前件文书中有效内容的第18、20、22、24、26、28、30、32、34、40、42、44、1、2、4、6诸行。苏联学者吐古舍娃(Л·Ю·Тугешева)是最早刊布和研究这两件文书的学者,她定名为《回鹘王公的三封信》(图1-5),认为是10世纪末至11世纪初的作品<sup>①</sup>。此后,我国学者李经纬和耿世民也先后进行过研究。李经纬先生定名《三封密信》,对编号为SI 2 Kr 17文书中的36行有效内容进行了转写、翻译并附加了24条注释<sup>②</sup>。耿世民先生定名《敕令》,亦对两份文书进行了转写、翻译<sup>③</sup>。两位先生的转写和汉译多有不同,笔者也有不同的理解,故先以国际音标形式对文书原文进行转写(个别字母按突厥语实际发音进行了调整),而后进行注疏、翻译,最后再对文书的语言特点加以探讨,对相关史事进行剖析、考证和研究。



图3 SI\_2\_Kr\_17 .35-64



图5 SI\_Kr\_ 256

## 一 文书译释

### (一)原文转写

1. i ɬti ki j(a)rl(i)β arsl an øgege
2. bi ti gde ne ykyf j(a)rl(i)β
3. j(a)rl i qaj u aj tal im si z j(ε)mæ i ki
4. soβdu tut qan- i β oβ an- i ηiz
5. tin øtyny aj t m j- si z k(ε)li p
6. kəz- ynti bi ti g øt ygnyz- teki
7. soβdu- lar ti l i n- teki qaj u oβurl u β
8. sav səz erti erser bar tʃa uqa
9. j(a)rl i q(a)d(i)m(i)z. basml - (l) i β j ul - tuz- qa



图1 SI\_2\_Kr\_17 .1-15 图4 SI\_2\_Kr\_17 .58-71



图2 SI\_2\_Kr\_17 .7-40

<sup>①</sup>Л·Ю·Тугешева: Three letters of Uighur princes from the MS Collection of the Leningrad sec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studies.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Tomus XXIV(2), pp. 173-187(1971). 承蒙日本弘前大学松井太教授提供此文的PDF版, 谨致谢忱。

<sup>②</sup>李经纬《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新疆大学出版社1996年, 第191—198页。以下简称李文。

<sup>③</sup>耿世民《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第64—70页。以下简称耿文。

10. yner tiser anı yze ol jol
11. -l arıB tut u+(u)ruñ tip j(a)rl(i)B aj tu
12. j(a)rlıq(a)d(i)m(i)z erti basml -tın kyrek
13. j(ε)næ kelti tēgen apa it
14. q(a)ja ol ar til j(ε)næ alıp
15. k(ε)lti basml -(l)iB øgyz bygyz-
16. inti n kəfyp ila qodı
17. bardı tiser muntın taqı bir til
18. j añaq bol up basml -(l)iB bery
19. j andı tip eñi dil ser j(a)rl(i)B aj tu
20. j(a)rlıq(a)j -biz j ol -uB j ana tut u+ turB(a)j -
21. si z j ana bir til j añaq eñi dil gi nñe
22. j ol -qa ki fi ne añ(i)dnəñ ər ser
23. j(ε)mæ ki di n øñdyn bal ıq-l arıB
24. aw-ñi-iB tarıB-ñi-iB anı-n
25. qodunu j iñanu saql ap turBu
26. qıl ıñ anın j(a)rl(i)B j(a)rl(i)qaj u ajttin(i)z
27. j(a)rlıBın(i)z bi fi nñi aj j(i)g(i)rmi-ke
28. el øgesi bil ge bēg bit i g(i)n(i)z
29. arsl an taB tut uq-qa
30. bi z-iñ sav inñe bil gil sen
31. j(ε)næ q(a)n+(n)øger bal ıq ar qasınt aqı
32. iñ kyfj oBrint aqı bodunqa
33. kyfj kət ki qıl ur ərni j-sen
34. bukyn-te mınfa bodunqa
35. kyfj tēgyr ser birtur(u)p aj kyn
36. -ni si p bal ıq-tın kiterip

## (二)注疏

1-1~4. iñti ki jarlıB arsl an øge-ge: 第一词由名词 iñ“里面,内部”<sup>①</sup>附加方位格助词 -ti ki 构成(耿文转写为 iñti(n)ki)。第二词的语义为“诏令,敕令,命令”。第三词《词典》释为:“狮子。多用作汗王之名。”(M . 563—564)汉文史籍中常音译为“阿厮兰”,“阿萨兰”。现今常用作人名,通常音译为“阿尔斯兰”。第四词由名词 øge(李文和耿文转写为 ü ge)附加向格助词 -ge 构成。øge 的本义指“智慧、智者”,汉文史籍常音译作“于伽”、“于迦”或“于越”。“于越”是《辽史》中反复出现的称号。该书《国语解》释为“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

有大功德者不授”。《词典》释为“有经验的,有阅历的,有智慧的,睿智的,老练的。授予由普通民众中产生的老人们的、比特勤低一个等级的名号”(M . 122)。此句应为第一封信的标题(可与第 29 行用作标题的 arsl an tañ tut uq-qa “致阿萨兰·塔西都督”相比较)。

2-2~3. nē ykyf 吐古舍娃将 nē 写在第 4 行行首,并在其后加写了一个问号(?)表示怀疑。李文释为“那么多、很多”。耿文将第二词转写为 öküš,译文中对二词未予翻译。前词的语义为“什么”(M . 296),后词的语义为“多,许多”(M . 84)。根据文意,笔者释为“很多”。

4-3. oB an: 吐古舍娃根据拉德洛夫的意见认为此词是“王子、族长之后裔和亲属”的意思。李文认为“该词本由 oBul ‘儿子,男孩’加古复数形式 -an 构成”,音译为“奥兰”做名号。耿文未译。其实,这种以 -n/-i n/-an/-en 等词尾表示复数的形式并非突厥语所固有的,而是中古波斯语的显著特点。吐鲁番出土的两页用中古波斯语写成的《摩尼教赞美诗集》(Māhr nānag, 文书编号 :M)跋文中,便是用这种形式表示复数的,例如 :pdyxšr `wndn(掌权者们), `wys `n(那些,这些,他们,她们,它们), ny-wə `gs `n(听众,听者们), zny n(即 zan 的复数形式,女子们,妻子们), hwr w `n(摩尼教的普通听众), dr `dr `n(通常用来指代“男性选民们”)。由此亦可看出中古波斯语对突厥语的影响。正为此,《词典》称其是“一种罕见的复数形式”(M . 104),并称这种复数形式“违背规则”,oB an 亦可用于单数(M . 101)。根据文意,笔者译为单数的“儿子”。

5-2~3. øt yny ajt mñj-siz 前词的词根为 øt yn-, 意为“倾诉,诉苦衷;禀告;申请;请求”(M . 268), -y 为连续副动词附加成分。后词由动词词根 ajt-“说,讲”(M . 235)附加动词传闻过去时附加成分 -mñj 再附加动词第二人称单数词尾 -siz 构成。李文对译为“禀告(你的)”将 -siz 视为名词第二人称单数领属词尾,似不确。耿文转写为 øt ünü ydmñs siz, 译为“送到”,也不甚妥当。笔者译为“您曾禀报过”。

① [喀喇汗王朝] Məhmüt Qəfəri :《Tyrki tillar dıvanı》(麻赫穆德·喀什噶尔《突厥语大词典》,后文简称《词典》)卷 1,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50 页。后文简称“M”。同此,卷 2、卷 3(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1984 年)简称“M”、“M”,并与页码一同括注于文后。

5-4~6-1. k (ε)lip køz-ynti : 前词的语义为“来”,后词或作 køzyndi。《词典》释为:“køzyndi——出现了,显现了。køzyndi næŋ(东西显露出来了)。此处有这样一个规则:此词源于 køz,阿尔乌人区别命令式和过去时形式。他们命令式用 r 音,说成 kør,过去时形式用 z 音说成 køzyndi。”(M . 223)李文释为“提交来的”,亦可。耿文译为“已知悉”,未确。根据文意,笔者译为“进呈的”。

6-3. øtygynyzy-tεki : 由名词øtyg(或作øtyk)附加名词敬称第二人称单数词尾 -ynyzy,再缀加方位格助词 -tεki 构成。李文对译为“你的禀告中的”,译文中作“你(提交来的)(书面)禀告中”,皆可。耿文译为“你们信中”,未确。《词典》对øtyk 的解释为:“故事,神话,童话;申请,请求。基于某种目的向汗王禀告时亦使用此词。其本义是‘讲述某一东西’。”(M . 93)根据文意,笔者译为“您呈文中的”。此词的使用,意味着文书应是回鹘汗王向驻守边境的军事长官颁发的敕令。

7-2. til : 李文释为“该词本义‘舌头、语言’,引申义有‘消息、情报’等”。是,但不确切。耿文译为“用粟特语写的”,似不确。此词在《词典》中分作 8 个词条收录,分别释为“话”(M . 437)、“语言”(M . 438, M . 183)、“语言,词语,词汇,词典”(M . 438)、“舌头”(军事用语)、“奸细”(M . 438, M . 184)、“骂,辱骂”(M . 184)。结合文书上下文,可确定为“话”义,笔者译为“供词”。

7-3~4. qaj u oβurl uβ : 前词《词典》释为“哪个,哪一个”(M . 301)。李文释为“任何”,亦可。后词李文对译为“适宜的”,译文中作“及时的”,将第 5—9 行全句译为“你提交来的书面禀报中(关于)粟特人的情报中的任何及时的言词,我们均已知晓”。姑且不论是否妥当,语句亦欠通顺。耿文译为“一切”,未确。oβurl uβ是 oβur 的派生词形式。oβur 为一多义词,表有“白斑,白点”(M . 74)、“时间,时候”(M . 74)、“财产,财富,幸福;福荫”(M . 75)、“做某件事的可能性和时机”(M . 75)、“费用,代价”(M . 75)、“顺利的,吉利的,吉祥的”(M . 75)、“合乎时宜的”(M . 198)等多种意思。结合文书上下文,笔者将二词合译为“某些吉祥的”。

9-1. jarliqadimz : 李文释为“我们明白了”,译文作“我们均已知晓”。耿文译为“据报”,未确。此词的词根为 jarliqa-,意为“命令”<sup>①</sup>;dimz 为动词过去时第一人称复数词尾。据此,笔者译为“我们已下

达了命令”。

9-3. jultuz : 李文和耿文都对译为“裕勒都斯”。李文认为指“喀喇沙尔西北的裕勒都斯河谷”,耿文未作进一步说明。这一地点的确定,对于文书撰写年代以及所反映史事的确定都有着及其重要的价值,容后文详考。

10-1. ynær : 李文对译为“出发”,译文中作“进发”。耿文也译为“进发”。此词的词根为 yn-,ær 为动词不定式。《词典》收录有 yn- 的过去时形式“yndi”词条,释为:“发芽了;冒出了;出现了。ot yndi(草发芽了)。ol ævgæ yndi(他在家出现了)。回鹘语。(ynær~ynnæk)。”(M . 229)据此可知,应译为“冒出了”或“出现了”。词条中关于此词为回鹘语的说明,亦可进一步证明文书出自回鹘人之手。

12-4. kyrek : 李文对译为“逃难者”,译文中作“逃亡者”。耿文译为“探子”。《词典》未收此词,但收录有 kyrædi“逃跑了”(M . 360)和 kyrætti“放跑了”(M . 445)等同根词条。故从李文所译。

13-3~14-2. tēgen aba it q(a)ja ol ar : 吐古舍娃转写为 takan(tāgrā) aba it qya ol ar。李文将第一词音译为“铁见”,将第二词转写为 apa,注释中又括注为 aba。aba 在《词典》中分作 4 个词条收录,其中之一释为“妈妈,母亲。乌古斯语。葛逻禄突厥蛮人将此词拼读成硬音 p”(M . 116)。另外 3 个词条分别释为“熊”(M . 117)、“爸爸,父亲”(M . 117)和“生长于山上、类似于黄瓜、藤蔓上有刺的草”(M . 117)。结合文书上下文可确定用为人名,应取用的是“熊”的意思。李文释为“官号”,未确。不过,认为该词也便是《嗽欲谷碑》第 1 碑西面(应作“北面”)第 34 行的 apa,汉文史籍中的“阿波”为该词的音译,却颇有道理。第三词李文释为“本义为‘狗’,此处作人名”,甚是。第四词李文释为“崖石”,亦可。《词典》释为“峭壁,岩”(M . 232)现代维吾尔语作 qija。不过李文将该词视为名号,且将 il qaj a(=el qaj a)释为官名之“大臣”则未确。实则用作人名,如元初著名的军事将领、北庭畏兀人阿里海牙之名便为其音译。第五词吐古舍娃转写为 ol ar(=ol ar),误。李文转写为 ol ar,译为“他们”,

① [德]A·冯·加班(A von Gabai n)著,耿世民译《古代突厥语语法》,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 354 页。后文简称“Gabai n”,并与页码一同括注于句末。

是。ol ar 在《词典》中的用例不胜枚举。李文将五词合译为“铁见·阿波·依特喀雅他们”，显然是作为一个人的名字和官号了。耿文转写为 tigin apa itqya ol ar，译文中转写为 Ti gin Apa Itqaya. ol ar，将前三词视为人名而未译，将第四词译为“他”，误。前四词应为四个人名，属分列，第五词为总括。笔者译为“泰甘(təgen)、阿波(apa)、伊特(it)、喀雅(qaj a)他们”。

16-3~4. il a qodri :前词李文释为地名，是。但称该词“原作 ili ‘伊犁、伊利、伊丽’”也作 il e”却有误。ili 在《词典》中释为“扣着的，关着的，门上的”(M . 124)，未收 il e 词条，il a 在《词典》中释为：“伊犁(伊利，伊丽)。一条河的名称。其两岸生活着突厥诸部中的样磨(咽面)、突骑施及部分焮俟人。这条河是突厥诸国的乌浒河。”(M . 124)。此外，该词还曾出现在《词典》“kəni”词条收录的诗歌(M . 323—324)以及“øgyz”(M . 80)、“bars”(M . 449—452)等词条的释文中。后词李文对译为“向下”，是。但译文中将两词译为“伊犁(河)下游”却不妥，当直接译为“伊犁河下游”(如耿文)。

17-4. taqı :李文译为“更”，误。耿文译为“又”，亦可。《词典》释为：“taqı——还，再，又。taqı jar naq ber(你再给些钱)。此词在乌古斯语中有时有‘一起’之意。ol taqı anda(他也在那儿)。”(M . 313)据此，笔者译为“再”。

17-6~18-1. til j añaq :另见于 40-3~4。李文和耿文都转写为 til j iñaq，李文释称“该二词可逐字译作‘语言方面’，此处是‘消息、情报’之义”，译文中作“情报”。耿文作“据报”。第一词的义项上文已有介绍。第二词曾分别以“j 方言”形式 j añaq 和“ɬ 方言”形式 ɬ añaq 见于古代回鹘文史诗《乌古斯可汗的传说》。《高昌馆杂字》中亦作 j añaq，语义为“方向，方面”。《词典》释为“j añaq——颌骨。嘴两边长出牙齿的骨头。对任何东西的两侧也作此谓。称门两侧的木头为 qapuɬ j añaqi 亦源于此”(M . 514)。另，《词典》“kəsmə”词条所引诗歌中亦有 tægnæ j añaq pust imz(我们于四周埋设伏兵)的用法。据此看来，“颌骨”或为其本义，“侧面”、“两侧”及“方向，方面”应为其引申义。两词的语义为“侦探方面”或“情报方面”，可合译为“情报”。

21-6. əfi til gi nɣe :李文和耿文转写为 äši di l - gi nčä，李文译为“听到之前”，耿文译为“在有(新的)消息以前”。此词的词根为 əfi t-，意为“听，聆

听，听取”。例如 bilgæ ærig æðgy tut up sōzi n əjit ærgəni ni øgræni pæn iŋqa sora“尊敬有学识的人，聆听其教诲，学习其品德，要身体力行”(M . 558)。əfi til- 为该词的被动态形式，《词典》作 əftil-，释为“被听，被聆听”(M . 327)。-gi nɣe 为界限副动词附加成分(M . 27)。笔者译为“在听到……情报前”。

22-1~5. j ol -qa ki ji ne aŋidnəŋ erser :此句颇为费解。按正常语序应为 ne ki ji erser j ol -qa aŋ(i)dnəŋ。ne 的语义为“什么”(M . 296)。第4词李文释为“该词是由动词 angit- 加动词否定式附加成份 -nə- 及单数第二人称命令附加成份 -ng，可译作‘你不要让(人)跻身于’”，将全句译为“你不要让任何人踏进(那条路)”。此句，耿文转写为 yol qa ki si nā et nək ärsär，译为“你们要注意道路的防守”，似不确。受古代印欧语的影响，突厥语中的 -ŋ- 和 -ɬ- 存在着换用情况<sup>①</sup>，aŋid- (= aŋit-) 也便是 aɬt-。《词典》收录有“aɬt ɬan”和“aɬ it ti”等两个词条，分别释为：

aɬt ti——登上了，使升起了。ol anı taɬqa aɬt ti(他让他上山了)。用于别处亦作此谓。tæŋri bul it aɬt ti(真主使云彩升腾起来了)。(aɬt ur ~ aɬt naq)。(M . 284)

aɬt ɬan——经常上去的。bu kəj i k ol it iɬ taɬqa aɬt ɬan(这是个经常引诱猎犬追逐其上山的黄羊)。(M . 211)

er- 是判断动词，相当于汉语的“是”(M . 222)，-ser 是动词第三人称条件/愿望式附加成分。笔者译为“无论什么人，你都不要让上路”。

24-3~26-1. anı -n qodunu j iŋfanu saql ap tur ɬu qil iŋ :李文将诸词对译为“因此”、“守卫”、“守卫”、“维护”、“立”、“你做吧”，将全句译为“你要坚守岗位”。qodun- 的语义为“托付，拜托，安置”(M . 125) j iŋfan- 为 iŋfan- “关心”(Çabai n P. 302)的变体，-u 为连续副动词附加成分(吐古舍娃将此词转写为 j i ŋfi ny，将后词转写为 saql (a)nu)。此句，耿文转写为 anin qoduru ačınu saql ayu toyr u qil iŋ，

① 关于突厥语中 ŋ/ɬ 的换用情况，笔者此前已有论述。详见艾比布拉·阿布都沙拉木主编《人文视野中的刀郎文化——麦盖提县人文资源开发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9页注释④。

译为“要注意保护……”似不确。笔者译为“要安置并关心他们,要坚守下去”。

28-1~2. *el oğesi*: 李文和耿文按传统习惯转写为 *il üğasi*, 李文释为“国之荣智”, 译为“羿尔于伽思”, 耿文译为“宰相(颉于迦斯)”。*el* 为“国家”义 *oğe* 的语义, 前文 1-1~4 中已有交待。两词连用, 相当于汉语的“宰相”。汉文史籍中的“颉干(于)迦斯”便为其音译。

29-1~3. *ar sl an taf tutuq-qa*: 李文将第二词 *taf* (石头) 转写为 *tay* (= *taβ*, 山), 称 *tutuq* 一词“似来自 *tut-* 加 *-uq*”, 但又说“是‘都督’一词的对音, 常做官号”。耿文译为“督都”, 当是“都督”一词的刊误。学术界通常认为该词就是汉语官号“都督”的音译。此三词为第三封信前的称呼语, 可译为“致阿萨兰·塔西都督”。

30-1~5. *bi z-i η sav i n f ε bil gi l sen bi z* 为第一人称复数代词; *i η* (= *-ni η*) 为名词属格附加成分 (M . 53), *sav* (另在第 8 行有 *sav s o z* 的词组形式) 一词, 李文转写为 *sav* (耿文亦同), 译为“话”。笔者据《词典》作 *sav*。此词在《词典》中分 6 个词条收录, 分别释为“谚语”、“故事, 演义”、“故事, 短篇小说, 神话, 童话, 故事”、“信件, 书信, 信函”、“词, 词语, 话语; 语言; 言论, 发言, 意见; 诺言; 歌词”和“消息, 传说” (M . 210—211)。根据文意, 笔者译为“信函”; *i n f ε* 意为“这样” (Göbain P. 319), *bi l-* 的语义为“知道, 懂, 理解; 学习” (M . 29), *-gi l* 为动词祈使式第二人称单数附加成分 (M . 58)。李文将全句译为“我们的话你要这样听悉”, 耿文译为“仰知此令”, 笔者译为“我们的信你要这样理解”。

31-2~3. *qan n o g e r*: 吐古舍娃转写为 *qanö-gri*, 又括注出 *qanögni*, *qarögri*, *qarögni* 等形式。李文转写为 *q(a)n+(n) ögär*, 释为城名, 音译为“汗诺噶尔”, 姑从李译。耿文转写为 *aqugni*, 译为“焉耆”, 不详所据。由全文观之, 该城当位于西天山北麓。此地名对于文书内容的考释极为重要, 只遗憾不详其具体所指和方位。

31-4. *ar qasint aqi*: 由 *ar qa* 加名词第三人称领属词尾 *-si*, 加嵌音 *-n-*, 加方位格助词 *-taqi* 构成。*ar qa* 一词, 吐古舍娃译作“群众”, 耿文译为“百姓”, 皆误。李文释为“本义‘背后’, 引申义‘支柱、靠山’”, 译文中作“支柱”, 亦未确。《词典》将该词分作两个词条收录, 分别释为:

*ar qa*——背, 后背, 脊背。(M . 173)

*ar qa*——后援, 后盾。遇到困难时给予援助的人。谚语曰 *arqasız al p færik sij unās* (没有后援的勇士不能冲锋陷阵)。(M . 173)

根据文意, 笔者译为“后盾”。

32-1~33-4. *i f kyf o b r i n t a q i bodunqa kyf k o t k i qil ur e r n i f-sen*: 李文译为“(向)处于工作(和)劳动状态下的民众反复做过猛力进攻”。耿文译为“听说你对……使用暴力”。*o b r i n t a q i* (耿文转写为 *uyrun daqi*) 当由 *o b r i n* (*o b r i* 的“n 方言”形式) 附加方位格助词 *-taqi* 构成。*o b r i* 的本义为“贼, 小偷”, 但另有“差, 次, 低, 劣”的意思。《词典》在“*o b r i*”词条中便列有 *bu ne η an i η o b r i ol* (这个东西比那个差的) 的用例 (M . 171)。*k o t k i* (耿文转写为 *k o t a k i*) 的语义为“小丘, 土堆” (M . 560), 可理解为“优势”。据此, 笔者将全句译为“对于工作低下、体力差的民众, 力量将会成为你的优势”。

34-1~35-2. *bukyn-te m n i f a bodunqa kyf t e g y r s e r*: 李文译为“今后在向(其)民众猛攻时”。耿文译为“今后如再使用暴力”。此句的动词 *t e g y r s e r* 是全句的关键。*t e g y r-* 是动词词根, *-s e r* 是动词条件式附加成分, 也可以用作对第二人称委婉的祈使命令。《词典》收录有“*t æ g y r d i*”和“*t æ g y r g æ n*”等两个词条, 分别释为:

*t æ g y r d i*——传递, 传达。*ol n a n a b æ g d i n s o z t æ g y r d i* (他向我传达了畲的话)。用于别处亦同。( *t æ g y r y r ~ t æ g y r-n æ k* )。(M . 111)

*t æ g y r g æ n*——使接触到, 使达到; 传送; 传递; 传达。*bu æ r ol i f i β a δ a q q a t æ g y r g æ n* (他是个能把事情干到底的人, 他是个能把工作干到底的人)。(M . 678) 据此, 笔者将此句译为“今后要向民众施压”。

35-3. *bi r t u r (u) p*: 李文转写为 *bi r t ü r (ü) p*, 译为“要让他们交出(城池?)”。耿文转写为 *bi r t ü r ü*, 译为“将(受严惩)”。此词是表示时间短暂的副词, 至今仍在维吾尔语中使用, 意为“忽而, 时而; 一会儿”, 或在句中连用, 意为“又……又……; 一时……一时……”笔者译为“立即”。

35-4~36-4 *aj ky η-ni si p bal i q-tin ki teri p*: 李文将 *aj ky η* 连写作 *aj ky η*, 将全句译为“要把奴婢从城中带走”。耿文转写为 *ayrun g (?) i / ni si u*。

si p bakıqtın bi tını p,译为“将(受严惩)……写于……城”。aj 和 kyη 的语义不详,姑从李文所译。si p balıq 应是某城的专名,只遗憾不详其具体所指。笔者暂译为“要将奴婢从 si p 城中放出”。

### (三)译文

关于文书性质和内容,李文指出:“从形式上看似是书信,从内容上看应是地方统治者给其属下的‘密令’(i čtaki jarliγ~i čtinki jarliγ)。整个文书虽然是连在一起书写的,但内容分三个部分:(1)

对 Arslan ügä 提供有关粟特人情报的回复。(2)因拔悉密人有所行动,而要求有关人员继续把守道路,听候进一步决定的命令。(3)il ügäsi bilgä bāg 致函 arslan tay tutuq 命令他袭击汗诺噶尔城。”笔者赞同李经纬先生的分析,也按三封信函处理,但笔者的译文与两位先生的译文多有不同。兹以表格的形式将三种译文逐行列出,便于读者比较、参考。

	李经纬译文	耿世民译文	李树辉译文
1	(第一封信)密诏致阿斯兰于伽:	给 Arslan Uga(ügä)的密令	(第一封信)致阿萨兰·于迦的密令
2	在此)文件中我们有那么多命令	信中我们命令:	我们将要在信函中下达
3	要陈达。关于两个	汝等已派人将两名	很多命令。您禀报说,曾通过您的儿子
4	粟特俘虏(的事),你曾再次通过你的奥兰(公子?)	粟特俘虏	来禀报过
5	禀报过。你提交来	送到。	捕获两个粟特(人)。您呈
6	的书面禀报中	我们已知悉你们信中	文中所说的如果是
7	(关于)粟特人的情报中的任何及时的	用粟特语	粟特人供词中的某些吉祥的
8	言词,我们均已知	写的一切。	言词,我们均已明确下达了
9	晓。(第二封信)由于拔悉密人要向裕勒都斯	据报,拔悉密人	命令。(第二封信)我们是曾下令说,如果拔悉密人在裕勒都斯
10	进发,为此我们下达了	正向裕勒都斯进发。	出现,您就在那儿
11	让你继续把守那些道路的	为此,我们命令你们	继续把守那些道路。
12	诏谕。从拔悉密人(那里来的)逃亡者	要守住通向(该地)的道路。	从拔悉密人(那里)又来了
13	也到了。铁见·阿波·伊特	有探子从拔悉密人处	逃难者。泰甘(tegen)、阿波(apa)、伊特(it)、
14	喀雅他们也取	来此(他是)Tigin Apa Itqaya。	喀雅(qaja)他们也带
15	来了情报,说是:拔悉密人沿河	他带来消息说,	来了情报。如果说,拔悉密人渡过
16	游牧(向)伊犁(河)下游	拔悉密人已渡过河流,	河流,去了伊犁河
17	去了。在得到进一步的情	沿伊犁河下游而去。	下游,此后,倘若再得到情
18	报之后。若听到拔悉密人	又据报,拔悉密人	报说拔悉密人
19	返回来的(消息),我们将会	已返回此地。我们	返回,我们将会
20	下达诏谕的。道路你再继续把守	命令你们要(加强)防守道路。	下达命令,你再继续把守道
21	下去吧!在听到更进一步的消息之前,	在有(新的)消息以前,	路。在听到另一个情报前,
22	你不要让任何人踏进(那条)路。	你们要注意道路的防守,	无论什么人,你都不要让上路。
23	(同时)你还要守卫(好)西东诸城,	要注意保护东西城市	还要守卫西、东诸城,
24	保护(好)猎户(和)农民,	(和)猎人、	保护猎户、农民,
25	你要坚守岗位。	农民。	要安置并关心他们,要坚守
26	为此,我们特下达诏谕。	特此命令。	下去。我们为此而下达命令。
27	此令,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此令,五月二十日。
28	(第三封信)弈尔于伽斯毗伽伯我们的信	宰相(颉于迦斯)Bilga Bag	(第三封信)我们颉于迦斯·毗迦·匐的信函

29	致阿斯拉塔合都督	给 Arslan Tash 督都之令。	致阿萨兰·塔西都督
30	我们的话你要这样听悉 :即你	仰知此令。	我们的信你要这样理解 :
31	曾向作为汗诺噶尔城支柱的	(再有)听说你对在焉耆城的	对于作为汗诺噶尔城后盾的
32	处于工作(和)劳动状态下的民众	百姓	工作低下、体力差的民众 ,
33	反复做过猛力进攻 ,	使用暴力。	力量将会成为你的优势。
34	今后在向(其)民众	今后如再使用暴力 ,将(受严惩)。	今后要向民众
35	猛攻时 ,要让他们交出(城池 ?) ,要把奴婢	……写于……城。	施压 ,要让他们立即将奴婢
36	从城中带走……		从 sip 城中放出……

## 二 文书语言的时代和方言特点

本文书的语言特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 动词条件式附加成分全使用的是古老的 -sar/-ser 形式 ,而无一处使用晚期的 -sa/-se 形式。值得注意的是 ,在成书于 11 世纪的《词典》中除引用的个别古老谚语使用 -sar/-ser 形式外 ,已全改为 -sa/-se 形式。这一特点表明文书至晚也当完成于 11 世纪末之前。

(二) 第三人称复数代词使用的是 ol ar (14-2) ,这一形式在《词典》中广泛使用 ,意味着其成文时间应与《词典》的成书时间相当。

(三) 具有典型的突厥语“n 方言”特点。所谓“n 方言”也便是“阿尔乌语”(ar ʙuŋɛ) ,是原生活在阿尔乌(ar ʙu)地区(怛逻私和巴拉沙衮之间)突厥化了的印欧人(即粟特人 ,又称作 ar ʙul ar “阿尔乌人”)所操用的突厥语方言 ,实际上是受诸多“底层”语言(主要是粟特语)影响而形成的一类特殊的地域性变异——混化型的突厥语方言<sup>[1]</sup>。将词中或词尾的 j 更换为 n ,或在词后增加一个嵌音 -n (-i n/ -in)是这一方言的显著特征(M .42)。例如 :

n 方言	其他方言	汉义
1-3. i ʃti nki (略)	i ʃti ki	里面的 ,内部的
4-3. oʙ an	oʙ ul	儿子(们) ,男孩子(们)
6-1. kəz- ynt i	kərynt i	出现了 ,显现了
7-2. t il in- t əki	t il i- d əki	语言中的
15-3 ~ 16-1. ø gyz bygyz- i nt i n	ø gyz bygyz- di n	从河流
31-4. ar qasint aqr	ar qasidaqr	(的)后盾中的
32-3. oʙ int aqr	oʙ idaqr	差的

吐古舍娃推断这两件文书是 10 世纪末至 11 世纪初的作品 ,并得到了李经纬和耿世民两位先生的支持。据以上所列文书语言的时代特点和方言特点还可进一步推测 ,当出自转用突厥语的印欧语居民之手。

## 三 文书的撰写年代、社会背景和史料价值

这三封书信应撰写于同一历史时期且间隔的时间不久 ,由第二封信所署“五月二十日”可知 ,文书所反映的史事当发生在某年的五月前后。按常理 ,作为高昌回鹘王国统治者下发给驻守在西部边境指挥官的命令 ,必定要加盖官印或书写者本人的签章花押 ,而这两份文书中却没有官印或签章花押。此外 ,从写本来看 ,SI 2 Kr 17 号文书的语句多有重复且与 SI Kr 256 号文书内容相同。据此判断 ,这两件文书均非命令原件 ,当是以原件为范本用于学习的抄件。

文书中虽缺少纪年 ,却间接透露了若干颇有价值的信息 ,可据以推知其大致的年代。拔悉密本是兼通突厥语的印欧语部落 (M .40) ,8 世纪上半叶其控制区域在东起北庭西至伊塞克湖东南的天山北麓 ,回鹘强盛后为回鹘属部<sup>①</sup>。9 世纪上半叶以降主要分布在西天山北麓伊塞克湖东南地区<sup>②</sup>。根据文书对该部落以及裕勒都斯、伊犁河等地名的记载 ,又可断定所述事件发生在中部天山及其以北地区。

① 参见《新唐书·突厥传》、《新唐书·回鹘传》。另 ,敦煌文献 S. 6551v《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中也有“拔悉密则元是家生”之谓。

② 《世界境域志》第 3 章称伊塞克湖“位于炽俟与九姓古斯之间” ,亦可证拔悉密为回鹘之属部。同时表明伊塞克湖以东的天山北麓为回鹘辖境。

作为地名,裕勒都斯(j ul t uz ,=j ul duz)所指为今尤尔都斯盆地。该盆地由大、小尤尔都斯两个盆地组成。小尤尔都斯夹峙在依连哈比尔尕山与中天山的艾尔宾山之间,为一东西向狭窄的小盆地;大尤尔都斯位于前者的西南方向,介于中天山的那拉提山与南天山的科克铁克山之间。文书第二封信称“如果拔悉密人在裕勒都斯出现,您就在那儿继续把守那些道路”,意味着当时高昌回鹘王国的西部边界已由伊塞克湖东南地区回缩至裕勒都斯<sup>①</sup>。《词典》载称:

j ul duz k o l (裕勒都斯湖), 龟兹与  
ky ηyt (库裕特)以及回鹘边境上的一个湖  
泊的名称。(M . 186)

此湖也便是位于大尤尔都斯盆地的巴音布鲁克天鹅湖。《词典》称其位于“龟兹与 ky ηyt (库裕特)以及回鹘边境上”,可证上文有关裕勒都斯是高昌回鹘王国西部边界的判断无误。然而,通览《词典》中有关喀喇汗王朝和回鹘王国边界的记载,可发现不同条目间多互相矛盾。据笔者考证,布古尔(by-gyr,位于今轮台县境内,亦是今轮台县的维吾尔语称名)以西的龟兹(kysæn)、塔里木(t arim,今沙雅县塔里木乡)、乌什(uf,今乌什县的古名,即汉代的温宿。城址位于今阿合奇县城西侧的吾曲 <uf>乡)、凯弥·塔拉斯(kæmi t al as,小怛逻斯。今巴楚县境内的“脱库孜萨来”古城)等地是在作者进行学术考察的初期,亦即 11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先后转为喀喇汗王朝属地的(同时还意味着作者是在双方交战期间进行田野调查的)<sup>[2]</sup>。此文书中,回鹘已将裕勒都斯作为边界派重兵把守,正与《词典》的记述相当,意味着应撰写于《词典》编纂之前。

西天山及其以西地区本是葛逻禄集团的栖息地,自 791 年夏秋开始葛逻禄集团已为回鹘所控,为回鹘属部<sup>[3]</sup>。分布在西天山北麓伊塞克湖东南地区的拔悉密则直接归回鹘领辖。关于喀喇汗王朝与葛逻禄集团及回鹘间的战争,就目前所知,除伽尔迪兹《报导的装饰》(Zai n al -ahhar,成书于 1048—1052 年间)、马特比《亚米尼史》(Tari h al -Yami ni,成书于 11 世纪)以及伊本·阿西尔(1161—1234)的《全史》(Chroni con quod perfecti ssmun i nsori bi tur)等穆斯林史料有较详细的记载外,汉文史籍仅《辽史·属国表》中有重熙二十二年(1053)二月“阿萨兰回鹘(指高昌回鹘)为邻国所侵,遣使求援”寥寥数字,突厥文史料也仅《词典》中有极其零散的

记载。本文所记正可补史料之缺,其价值弥足珍贵。

位于伊塞克湖东南的巴尔斯罕地区至晚在伊斯兰历 435 年(1043/1044)以前已归喀喇汗王朝领辖。《词典》作者的父亲便是伊塞克湖东南的巴尔斯罕的地方长官<sup>[4]</sup>。拔悉密人作为逃难者在裕勒都斯和伊犁河谷出现,应与喀喇汗王朝在天山北麓向回鹘的进攻相关。文书中命令驻守当地的指挥官要阻止难民溃逃,“还要守卫西、东诸城,保护猎户、农民,要安置并关心他们,要坚守下去”,所记述的当就是这一时期的史事。据《词典》的零散记载可知,高昌回鹘王国方面并未能阻挡住喀喇汗王朝军队继续向东推进。此后不久,连伊犁河上游地区的孟拉克(mml aq)等地也被对方攻占。《词典》收录的诗歌称:

kæmi i f r æ ol dur up 我们坐在船里,  
il a suv in kæfti mi z 渡过了伊犁河,  
uj k ur t aba bafl anip 朝着回鹘的方  
向,  
mml aq el i n a f t i m z . 攻克了孟拉克  
国。

诗歌后的释文写道:“我们乘船渡过了伊犁河(这是一条大河)朝着回鹘人的方向,攻克了孟拉克国。”(M . 323—324)同书收录的另一首诗歌点明,对孟拉克国的军事行动也采用的是夜间突袭战术:

tynl æ bi l æ bast i m z 我们乘黑夜进  
攻,  
t ægmæ j anaq pust i m z 四周埋设伏  
兵,  
kæsmæl æri n kæsti mi z 剪掉敌骑马  
尾,  
mml aq æri n pi f t i m z . 杀死孟拉克  
人。

① 穆斯林史料中对回鹘不加区分。事实上,西迁至天山地区的回鹘自 965 年开始已分裂为龟兹回鹘王国和高昌回鹘王国两个政权。天山南麓以焉耆盆地界,该盆地以南归龟兹回鹘王国领辖。天山北麓则全归高昌回鹘王国领辖。关于伊塞克湖东南地区为其最初西部边界的问题,吐鲁番出土 T. 号回鹘文书、[英]米诺尔斯基《塔明·伊本·巴赫尔在回鹘人地区的游记》(文载《东方和非洲研究院通报》第 12 卷第 2 期,伦敦,1948 年版,第 275-305 页)、《世界境域志》(HDD AL-ALAM)第 3 章和第 5 章等都有明确的记载,笔者在《乌古斯和回鹘研究》(民族出版社,2010 年)一书第五章“回鹘西迁及其相关问题考辨”中已有详论,不赘。

## 结 语

诗歌后的释文写道：“关于对回鹘人的一次进攻是这样说的：我们在夜间袭击了他们，我们从各个方向潜入，甚至剪下了他们的马鬃。我们杀死了许多孟拉克(mmlaq)人。孟拉克是一处地名。”(M . 564—565)《词典》收录的另一首诗歌表明，连生活在额尔齐斯河流域的叶麦克(jemæk, =ǰemæk, =基马克)人也参加了战争：

ærti f suvi jemæki, 额尔齐斯河畔  
的叶麦克人，

sit kəp tutar bilæki, 个个都在摩  
拳擦掌，

kyrmæt anir̄n jyræki, (他们)相互  
鼓励壮胆，

kælgælimæt irki fyr. 正纠集起来  
准备向我们进攻。(M . 425—426)

诗歌后的释文称“叶麦克人是克普恰克人的一个分支”。根据《词典》的有关记述可断定，北起阿尔泰山南麓，南达西天山南麓的所有部落都参加了抵抗喀喇汗王朝东侵的战争。而在此前的1005年或1006年，位于昆仑山北麓的于阗李氏王朝也在经历了长达数十年的战争后被喀喇汗王朝所征服。

文书第三封信是宰相(颉于迦斯)毗迦·荀发给前线指挥官阿萨兰·塔西都督的命令，要求对方向“作为汗诺噶尔城后盾的工作低下、体力差的民众”施压，意味着回鹘军队为收复失地曾发起反攻，只是因文书残缺，结果如何不得而知。根据11世纪的波斯史学家马特比所著《亚米尼史》(Tarih al-Yamini)记载可知，葛逻禄集团与喀喇汗王朝间的战争至晚自伊斯兰历408年(=1017/1018年)便已开始，伽尔迪兹《报导的装饰》、马特比《亚米尼史》、伊本·阿西尔《全史》以及麻赫穆德·喀什噶尔《词典》等书也有相关记述。值得注意的是，文书第二封信撰写于“五月二十日”，而《辽史·属国表》中又有回鹘于重熙二十二年(1053)二月“遣使求援”的记载。据此推测，文书中的三封信当均撰写于1053年。这场持久的战争约至《词典》完成前不久才宣告结束。至于喀喇汗王朝方面为何停止了向东推进，今天已无从知晓。结合《词典》以及后期史料(如刘郁《西使记》)的记载推测：11世纪70年代，喀喇汗王朝与高昌回鹘王国在天山北麓大致以今果子沟为界，其与龟兹回鹘王国的边界，天山南麓在今轮台县以西。此后，又推进至今库尔勒市一带<sup>①</sup>，在塔里木盆地南缘的边界也由且未推进至若羌<sup>②</sup>。

综上所述，现藏圣彼得堡、编号为SI 2 Kr 17号和SI Kr 256号的回鹘文文书所本之原件撰写于1053年，是高昌回鹘王国统治者下发给驻守在西部边境指挥官的命令。其中的记述，反映了喀喇汗王朝与高昌回鹘王国间战争的某些重要史事，意味着当时高昌回鹘王国的西部边界已由伊塞克湖东南地区回缩至今尤尔都斯盆地，正可补史料之缺。另据文书中没有签章花押、SI 2 Kr 17号文书的语句多有重复且与SI Kr 256号文书内容相同的情况判断，这两件文书均非命令原件，而当是以原件为范本用于学习的抄件。

### 参考文献：

- [1] 李树辉. 阿尔乌(Ar ǰu)人和古代突厥语“n方言”[J]. 满语研究, 2003(2).
- [2] 李树辉. 若羌维吾尔语地名 fjaql i q 考源[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5).
- [3] 李树辉. 西州“贞元七年没于西蕃”中的“西蕃”是指吐蕃吗——兼论《辞海》“西蕃”词条的释义[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2008(3).
- [4] 李树辉. 葛逻禄新论[G]// 贾应逸, 霍旭初. 龟兹学研究：第1辑. 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6.

① 《明太祖实录》卷90称撒里畏兀儿(即龟兹回鹘王国)的四至为：“东抵罕东，西距天可里，北迤瓜、沙州，南界吐蕃。”“天可里”或作“腾格里”，为突厥语词 tærri(天，天神)的音译，指天山中部的天格尔峰。此峰位于焉耆正北、今乌鲁木齐市西南方向。据此推断喀喇汗王朝的东界当在今库尔勒市一带。

② 《词典》称：“furfan——车尔成(=ferfen, 且未)。穆斯林国家(指喀喇汗王朝——引译者)去秦途中的边境之一。”(M . 567)可知当时且未是喀喇汗王朝的东界。然而《马可波罗行纪》又称：“罗布(Lop)是一大城，在名曰罗布沙漠之边境，处东方及东北方间。此城臣属大汗，居民崇拜摩诃末。”(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106页)据此似可断定，喀喇汗王朝在13世纪前已将其东界推进至若羌。